1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u>的<u>博白县博白镇大良村大新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博白县博白镇大良村大新队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企业为 广西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2.935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306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